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龍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龍吉犯竊盜罪，共2罪，各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所竊取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物品，業已賠償被害人，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7頁)，是上開犯罪所得既已賠償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00號

被 告 林龍吉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里○○○0號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龍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9月4日13時8分許，在店經理李○如所管理、位於澎湖縣○○市○○路000號1樓全聯福利中心澎湖百麗門市，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義美花生4罐、堅果4罐、芭樂1袋、葡萄1袋、蘋果2盒及鮮魚等商品(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823元)，得手後，將之放在手推車上，行經櫃台僅就其他商品結帳，未就前述竊得之物結帳付款即行離去。又於113年9月16日11時1分許，在上述全聯福利中心澎湖百麗門市，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西瓜1顆、水梨4顆、葡萄1袋、輪切鮭魚3盒、鯖魚貼體包2盒及熟成虱目魚肚2盒(價值約2,130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手推車上，行經櫃台僅就其他商品結帳，未就前述竊得之物結帳付款即行離去。嗣經李○如盤點店內商品發覺短少，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如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龍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如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刑案現場測繪圖1張、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9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龍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於偵查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爰不聲請犯罪所得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吳巡龍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